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三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章新蓉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章新蓉女士，1959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副院长、院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市审计学会咨询专家，中国商业会计学会、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出席会议的情况及工作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积极出席，会上听取了股东意见，会后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章新蓉	7	2	5	0	0	否	均投赞成票

2023 年度，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本人秉承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会议期间本人与董事、管理层充分讨论沟通并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保障。2023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仔细研究、充分沟通后发表意见或建议。2023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重点事项，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并对公司厂区进行实地考察，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本人也通过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3 年度，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及时、认真地向本人介绍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重大事项发生前，及时与本人进行沟通，并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予以落实和改进，有利于本人客观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做出判断。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属于日常必须进行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良好，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时，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选聘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本人认为公司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2022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标，业绩承诺补偿方需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本人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长薪酬方案

202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对董事长薪酬方案的相关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指标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2023年度，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方面献计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履行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章新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